

##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。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；**

关联董事赵宁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、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2017-104）。

**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**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对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公司将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贷款余额48.43亿元（不含关联借款）为基础，预计净新增贷款总额30亿元，即调整后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贷款余额在78.43亿元范围内（不含已单独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贷款金额）。

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 sse. com. cn《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临2017-105）。

**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 sse. com. cn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17-10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